**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5-HW145-ZFCG145**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 0 2 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442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596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_Toc9034)

[前附表 40](#_Toc255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0](#_Toc1421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0](#_Toc206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19043)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1.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投标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5-HW145-ZFCG145**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284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需求**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服务期**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 1 |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采购 | 采购一批录播设备，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1 | 批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30万元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06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06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06日14：3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 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陈家沿村

联系人：胡绍称

联系电话：0579-82147761‬

质疑联系人：胡绍称

质疑联系电话：0579-82147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建业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询问）：李宗宝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6817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755号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9309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了提供相关货物之外，还包括与之相关的施工、安装等其他工程，直至一经交付即可正常使用。

2.投标人在运输、安装设备时，运输费用（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等）自行考虑，设备安装时如需开孔、开凿、孔洞封堵、现场电路预埋管位置偏差等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3.投标人需要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现场。如因勘察不到位，导致满足不了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做并无条件满足需求。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多媒体系统** | | |  |  |
| 1 | 教学一体机 |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防潮耐盐雾蚀锈。屏幕采用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采用全物理钢化防眩光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支持防眩光功能，减少用眼疲劳。 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1路Type-C、2路USB。 4.前置USB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5.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采用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60W。（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修改左右声道平衡，调节中低频段、高频段。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 8.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可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优化学习体验。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2米，全面覆盖，保证教室内声音的清晰收录。 10.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避免频闪调光引起的视觉疲劳，在白颜色背景下可做到最暗亮度≤100nit，保护师生视力。（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整机系统支持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如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等，以达到更好的观看体验。（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整机屏幕蓝光占比＜50%；视网膜蓝光危害满足IECTR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低蓝光显示保护用眼安全。 ▲13.整机在sRGB色彩空间下可做到高色准△E≤1，提供细腻的色彩表现，减少绚丽画面带来的用眼疲劳。（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该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可根据教学需求对画面纹理、透明度实时调整，获得纸质阅读的视觉感受；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提升观看舒适度。 ▲15.整机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将按键设置为批注、截屏、放大镜等教学小工具以及节能、护眼、自动亮度等模式的快捷开关。（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设备连接更加稳定。（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整机可发出超声波信号，当手机接收后，即使整机与手机不在同一局域网内，也可实现快速配对投屏，且用户无需输入投屏码或扫码，投屏更加快速便捷。（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无需附加设备，可将外部电脑、手机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及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保障隐私安全。 19.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Wi-Fi制式IEEE802.11a/b/g/n/ac/ax。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Windows系统下支持数量≥8个。 2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均支持3D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技术。（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智能拼接摄像头，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可同时输出至少3路视频流。（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支持识别所有学生，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可随机抽选1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10米的AI识别人脸。（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触摸系统 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整机在书写速度≥50cm/s，笔迹与笔的距离小于20mm，书写过程流畅。（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摸响应≤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有效识别高度≤1.5mm；定位精度高，保证书写准确性。 ▲4.整机检测到红外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并在唤醒提笔书写后，支持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点击操作，满足多场景使用。（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支持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可感应压力变化，呈现不同粗细的笔迹；支持同一支笔的笔头、笔尾书写不同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三、主要功能 1.整机支持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可恢复Android系统及Windows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2.整机支持通过Type-C接口进行手机充电，最大充电功率15W。 3.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同时可将外接电脑的音视频、触摸信号传输到整机。 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简洁、常规模式切换。支持将固定后的windows应用，在侧边栏快捷打开。侧边栏及中控菜单支持应用自由切换，全屏应用下无需退出即可进行切换。 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可实时查看物联设备，如视频展台、音响、麦克风、智能笔、传屏器的连接情况，支持读取设备型号，显示对应实物图片，点击设备图标即可调出中控菜单进行管控。 6.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应用，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可快速接收文件，无需二次确认，传输文件格式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压缩包等多类型。（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开启文件传输应用后，可自动打开整机热点并显示热点信息；接收的文件支持单份删除、全部清空；为防止误清空，全部清空需要经过二次确认。 9.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或手动校准；支持选择提醒阈值、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整机设置教学专用桌面，提高课前准备效率。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人脸识别登录账号。登录后自动获取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支持查看所有个人课件资源，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本地磁盘、外接U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文件，文件按照文档、图片、音视频分类；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红色标记明显提示。 12.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重启、关机、锁屏操作。当设备有其他输入源时，可在桌面点击信号源进行输入源切换。 四、安卓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和颜色进行更换；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3.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软件和网页浏览。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五、电脑模块 1.Intel酷睿系列，搭载i5第12代CPU，8G内存，256G固态硬盘； 2.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具有≥1路HDMI输出，≥3个USB3.0接口。 4.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40pin，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六、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同时在不同位置观看屏幕时图像质量无明显下降、并且无令人不适的反光，从图像显示质量、环境光管理、护眼技术应用、健康舒适指引多个维度全方位关爱用户的用眼健康，通过相应的人眼舒适度认证，提供认证复印件。 2.为确保学校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快速恢复日常教学业务，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为了降低学校信息安全隐患被非法利用，确保学校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快速恢复日常教学业务，需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为提供良好稳定的平台软件使用体验，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SPCA评估5级及以上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此次采购不配套本地数据存储或云计算存储，研发商须自行配套，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产品研发商通过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具备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等评估三级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教学软件 1.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能够为教师提供500G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 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88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不少于 160000 份的交互动课件。 3.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每天动 态更新课件列表， 提供按章节、主题筛 选和关键词搜索，支持模糊搜索。并提供默认排序、最多获取和最新上架三种排序方式。 4.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 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 5.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 ▲6.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 、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 (包含 windows 、Macos 、iOS 、安卓、 国产化系统) 进行二次编辑；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数学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化学方程、物理线图、星球、藏文卡片至少20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学科工具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且该设置在备课和授课端之间可以同步。 8.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 9.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 10.支持多种格式的试题批量上传，包含.doc、.docx、.png、.jpeg、.jpg等类型，并可自动转换为电子试题，便于老师优质试题的收集使用和作业布置。 11.提供10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4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 12.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包括一键开课、文本聊天工具、互动答题工具、远程互动工具、课堂奖励工具、远程考勤管理、课程回放。 13.支持直播评课全过程支持回放并自动生成字幕，支持回放视频形成回放链接分享，可直接下载导出，用于老师回顾课堂内容，分析老师的课堂表现和教学情况；同时支持一览课堂重要数据，智能分析授课内容生成高频词云，提炼师生互动生成课堂问答，老师可掌握课堂的重点与方向。（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能够设置多重访问权限，可通过手机号搜索邀请外校老师，用于跨校教研场景。支持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备人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集备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15.提供教学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具备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安全三级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16.教学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为确保使用稳定拒绝使用第三方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佐证。 17.为响应国家信创政策，教学软件须具备兼容国产操作系统（统信系统或麒麟系统）能力，提供相关国产操作系统公司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运维管理软件 1.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B/S架构，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扫码或输入账密登录完成鉴权，即可使用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学生评价、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3.提供个性化工作台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不同角色配置，预设全员、电教主任、德育主任、教研主任，对应角色看到对应工作台。 4.支持展示学校绑定的教育装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云屏，班牌，学生平板数，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的智能交互平板，点击可进入巡视界面。 5.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6.支持在同一界面查看单个教室内屏幕、内置摄像头的实时画面，获取麦克风声音；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内容及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支持自定义过滤摄像头、麦克风。 8.支持管理者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PC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支持普通老师申请或管理者直接分配权限，支持通过教师、设备维度查看拥有掌上看班的权限明细，并支持快速调整权限。 ▲9.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老师列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针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支持创建和使用多个评课表，并将评价记录于巡视记录。（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11.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12.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支持查看校内当日班班通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14.AI画面监测：支持AI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16.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源码率、FPS数据。 17.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学校所有电子设备，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下发远程指令，支持查看设备数据，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不良内容。 ▲18.支持通过不少于五大维度，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如网络达标情况、硬件达标情况、流畅度、安全达标情况、设备应用情况；从而了解设备使用年限、安全服务情况、教师应用使用情况等。（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解读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基建优化建议。（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时事转播：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设备执行播放任务过程中可由学校老师扫码验证身份后退出本次转播服务执行；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2种转播方式；支持立即、定时、周循环3种循环模式；支持指定设备定向发布内容；支持查看执行结果和计划列表。（提供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要求与金华市教育局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管控。 22.所投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具备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23.所投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4.为响应国家政策，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须具备兼容国产操作系统（统信系统或麒麟系统）能力，提供相关国产操作系统公司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台 |
| 2 | 移动升降演讲桌 | 升降原理 气动升降  桌面尺寸750x500x18mm  升降高度 690-1080mm  桌面颜色 原木色  最大承重 60kg  上档板 多层板油漆封边 下围板 金属打也，喷粉，象牙白 轮子 万向轮，2轮锁定 | 1 | 张 |
| 3 | 视频展台 | 1.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托板采用单板结构，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托板可承重≥3kg，托板可收起，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2.采用一体式非活动悬臂设计，打开托板一个动作即可启动展台，实现画面拍摄和数据传输；支持实时视频矫正功能，拍摄输出画面无梯形畸变，画面如垂直悬臂拍摄效果。（须提供有效认证范围内的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采用USB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展台背面支持数据线缠绕设计，可防止数据线松动脱落，并支持左右下三个方向出线。 ▲5.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A4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4208X3120。（须提供有效认证范围内的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并可开关控制；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须提供有效认证范围内的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灯光调节、拍照截图功能、一键启动，画面缩小、画面放大，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8.至少支持3档均光LED补光，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 9.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10.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11.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2.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13.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或10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 14.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15.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16.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17.视频展台支持对接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相关国产化系统软件公司兼容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二、精品交互录播系统** | | |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1.主机采用低功耗，标准机架式设计，设备符合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2.主机功能同时具备录制、导播、存储、点播、互动、课堂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算力集成≥6个CPU核心、≥1个GPU与NPU，核心频率≥2.6GHz保障应用性能； 3.主机支持≥3路摄像机信号输入和≥1路HDMI信号输入，共≥4路高清视频数字视频信号同步采集，具备声画同步机制，实现≤150ms声画同步差异； ▲4.主机支持数字音频≥1路线性音频信号输入，≥1路线性音频输出，≥2路音频数字音频输入，支持回声抑制、增益、噪声抑制与音频均衡功能； 5.主机支持≥1路控制接口，≥1路USB 接口； 6.主机兼容标准视频编解码能力，以及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8.存储容量≥1TB，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9.设备噪声符合GB/T6882标准，各状态下≤18dB（A）避免影响课堂教学； 10.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 11.可提供师生视频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数据、语音表达数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投标章或公章； 12.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及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毫秒级的同步效果，满足最佳的使用体验； 13.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 14.支持多种通电模式状态选择； 15.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提供多种升级方式，且支持导出和导入系统配置文件； 16.支持填写设备的安装信息，包括位置、所在学校、安装地点、联系人等； 17.支持定时休眠唤醒功能； 18.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 19.支持在导播界面实时查看主机当前使用状态； 20.主机具备通过USB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的能力，实现便捷的视频会议软件接入； 21.支持双码流录制，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码率和I帧间隔，支持多模式比特率设置； 22.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 23.内置互动模块，基于SVC动态网络自适应开展互动授课模式与会议互动模式； 24.支持白板交互功能，通过配套APP进行互动教学实现白板异屏书写同屏展示； ▲25.具备本地AI算力能力，可扩展提供课堂分析、统计、展示等功能； 26.支持扩展智能识别教师板书书写行为，智能识别书写笔迹增强并可任务虚拟化去除人为遮挡； 27.兼容拍摄：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电子云镜和机械云台两种智能控制技术。 ▲28.提供该产品的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 台 |
| 2 |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 1.支持B/S软件架构，通过PC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导播界面，并支持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主机出厂时内置流媒体处理软件以实现各个模块的功能应用； 2.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录制，用MP4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 3.支持多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的独立录制封装； ▲4.支持录制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码率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投标章或公章； 5.支持按选择时长将视频文件分割成多个视频归档保存； 6.支持录制同步另存一份视频文件到U盘中； 7.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 8.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9.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Logo台标与字幕； 10.支持通过导播界面调整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 11.支持对录制、互动两个使用场景分别配置音频设置参数； 12.支持对录播主机任意线性音频输入通道做单独配置保障音频效果； 13.支持RTMP, RTSP, RTP、TS等流媒体直播协议，多路RTMP同步推流直播； 14.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15.支持多种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16.支持多协议视音频互动技术，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17.支持BFCP、H.239协议双流互动功能，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HDMI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18.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 19.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实现在不同网络状况下的画面质量自适应； 20.支持呼叫自动应答与勾选手动应答两种方式，以满足在课堂场景下听讲端的自动入会，以及接收到互动申请自主选择是否加入会议的情况。21.在录制和直播状态下也能满足AI实时分析能力，课后查看并下载分析报告。 ▲22.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套 |
| 3 |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 1.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 2.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AI跟踪检测区域设置； 3.支持根据设定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AI跟踪画面切换； 4.支持自定义跟踪切换逻辑的画面布局，包含但不限于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4.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自定义设置AI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摄像机依据配置实现相应跟踪策略； 5.支持设置摄像机拍摄画面的智能构图，支持人像不同比例构图方式； 6.基于AI人工智能跟踪算法，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自动捕捉与切换； ▲7.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 | 套 |
| 4 |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 1.多维分析：支持对课堂数据进行综合多维度的分析，包括师生语音及视觉行为等多维度多类型分析数据板块； 2.实时分析：支持对师生行为等维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并且能在课程录制结束快速将数据整合建模生成分析报告； 3.教学环节识别：支持按照教学环节定义将课程视频切片，以标签形式显示对应的教学环节； 4.编辑教学环节：支持用户可以对AI分析生成的教学环节结果自主自定义； 5.行为时序播放：支持在课程视频播放进度条显示课堂行为节点，点击时序图上的具体行为节点，视频将自动跳转到对应位置，方便老师快速回顾课堂教学环节。 | 1 | 点 |
| 5 |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 1.支持教师提问情况分析，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 2.教师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整体语速的变化图以及平均语速结论； 3.课堂语音转写，并支持由上课老师课后自主编辑转写文本实现纠偏； 4.课堂高频词分析，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判断课堂教学重点； 5.课堂语气词分析，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6.教师普通话分析每个段落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普通话水平； 7.教师音量分析根据时间推移呈现音量波动的变化图表； 8.学生音量分析根据时间推移呈现音量波动的变化图表； 9.理答类型分析支持统计教师提问次数、抽答次数、追问次数； 10.教师追问分析是否对学生有诱发思考的作用并统计次数； | 1 | 点 |
| 6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一、整体设计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 3.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3840×2160并向下兼容； 4.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 5.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 6.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 7.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40°； 8.视频编码：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设备常用接口：（RJ45）≥1，HDMI视频输出口≥1；RS232/RS422≥1；RJ45网络接口≥1；Line in输入口≥1；USB接口≥1； 10.音频编码：要求支持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1.协议支持：支持VISCA/ONVIF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2.具备背光补偿功能；支持2D/3D数字降噪； 13.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 14.要求内置跟踪算法，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 15.跟踪逻辑自选，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或学生跟踪模式； 16.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 17.PTZ自适应：支持PTZ实时跟焦； 18.摄像机内置AI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在拍摄不同老师、学生、黑板等不同目标时，能完成不同的采集分析任务； 二、软件功能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需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 5.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6.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需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8.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150ms的声画同步差异； 9.支持根据智能算法，同一摄像机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学生跟踪模式，无需手动设置； 10.支持跟踪区域内，当锁定跟踪人物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 ▲11.需支持依据录播主机设置的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被跟拍人员脱离跟踪拍摄区域后开始计时，到达更新周期时间后自动解除目标跟拍锁定，回归默认状态，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 12.支持录播主机供电和DC12V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13.摄像机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摄像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2 | 台 |
| 7 | 高清特写摄像机 | 一、整体设计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 3.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3840×2160并向下兼容； 4.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 5.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 6.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 7.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30°； 8.视频编码：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视频输出：（RJ45）≥1，HDMI视频输出口≥1；音频接口：Line in输入口≥1；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22≥1；网络接入：RJ45网络接口≥1；USB接口≥1； 10.协议支持：支持VISCA/ONVIF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1.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 12.要求内置跟踪算法，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 13.跟踪逻辑自选，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或学生跟踪模式； 14.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 15.PTZ自适应：支持PTZ实时跟焦； 16.摄像机内置AI课堂教学分析模型，在拍摄不同老师、学生、黑板等不同目标时，能完成不同的采集分析任务； 二、软件功能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需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 5.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6.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需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8.需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9.需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 3 | 台 |
| 8 | 壁挂式触控面板 | 1.硬件设计 1）支持壁挂式上墙部署； 2）具备≥10英寸1280\*800高清全视角显示屏幕； 3）存储性能：缓存容量不小于2G,存储容量不小于16G； 4）操作系统 ：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 5）接口类型：USB≥1， 网络接口≥1，3.5mm耳麦接口≥1，串口RS232≥1； 2.整体设计 1）控制方式：支持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录播主机的管理、控制； 2）电源管理：支持控制录播主机的关机、休眠、唤醒操作； 3）集成录课模式控制、互动模式控制、录像资源管理等控制应用； 3.录课模式控制 1）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录制信号画面，进行导播操作； 2）支持录制开始/停止、录制暂停/恢复、直播开启/关闭、电脑画面锁定/解锁等功能操作； 3）支持常用键位设置，可设置各镜头快速切换、画面布局等相关录课操作常用键位； 4.互动模式控制 1）支持通讯录呼叫功能，读取显示录播主机通讯录，并能够通过通讯录进行快速呼叫； 2）支持快速拨号呼叫功能，输入用户短号实现快速呼叫； 3）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互动信号画面，实现直观互动控制； 4）支持互动过程的录制、暂停、直播等操作； 5）支持互动过程的自动导播控制、互动导播画面自由选择控制功能； 5.录像资源管理控制 1）支持录像资源管理，通过导播控制软件直观呈现当前录播主机的录像资源信息，并支持选择相关的录课资源进行回放； 2）支持录制资源下载操作，将文件下载至U盘进行移动共享。 | 1 | 台 |
| 9 | 拾音话筒 |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40Hz—16kHz 3.灵敏度≥-7dB±1dB 4.最大声压级≥110dB 5.信噪比≥62dB 6.动态范围≥78.5dB 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8.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 6 | 支 |
| 10 | 电源管理器 | 1.支持≥6路电源管理；  2.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 4.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支持提供1路最大电流不低于10A的电源输出接口； 6.支持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 1 | 台 |
| 11 |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1手1头戴） | 1.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 2.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2000频率供客户选择使用。  3.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4.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8套射频级联。 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高音量动态范围、高传真特性。  6.载波频段：530-690MHz 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7.综合S/N比：>100dB(A) 综合T.H.D.：<0.5%@1kHz 8.综合频率响应：80Hz-16kHz，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9.静音控制模式：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控制，SQ值 7-45 dBuV可调节 10.内置AC电源板，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提供环出接口截图盖章） 11.提供国内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产品指向性频响曲线和最大声压级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对应投标产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套 |
| 12 | 观摩室麦克风 | 1、抗RF射频干扰能力强，减少手机等信号影响； 2、音质清晰自然，灵敏度高，拾音距离佳，品质卓越； 3、咪杆与底座采用旋转式卡侬连接，避免连接器接触噪声； 4、适于各种会议室、演讲扩声之用。 技术参数： 换能方式：电容式； 频率响应： 70Hz-12KHz 灵敏度：-29dB±3 dB（@1KHz，0 dB=1v/Pa） 指向性： 心形单指向 最大声压级：≥ 114 dB (THD 1%@1KHz) 供电: 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48V 底座尺寸：145×116×43mm，咪管长度：400mm | 1 | 套 |
| 13 | 音频处理器 | 1.采用高速DSP处理芯片。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2.内置功放功能，支持直接对接无源扬声器进行扩音，无需额外另配功放设备。 3.至少支持4路模拟输入+1路立体声输入+2路无线输入；支持4路模拟输出+2路功放输出的音频信号处理。 4.频率响应：20-20KHz。 5.THD+N：≤0.005 。 6.动态范围：≥100dB。 7.幻象供电：支持每路独立48V幻象供电。 8.音频处理：支持DSP音频处理功能，包含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 9.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场景预设切换相应配置。 10.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读取并选择播放U盘中的MP3、WAV等格式的音频文件。 11.采用C/S或B/S软件架构设计，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操作界面直观、图形化。  12.信道管理：提供输入输出信道的快捷控制方式，每个通道的处理器都可以快速直通和启用，选中不同的信道，会自动切换信道信息； 13.自动增益：支持通过改变输入输出压缩比例来自动控制增益的幅度，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14.压缩器管理：支持通过压缩器减少信号高于用户确定的阈值的动态范围，信号电平低于阈值保持不变； 15.均衡器管理：31段频点可单独调节增益，从而达到加强、削弱某些频点的目的，实现不同效果。 | 1 | 台 |
| 14 | 教室音箱 | 1、音箱采用特制扬声器单元； 2、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重放效果清晰、饱满、柔和，能够很好地表现音乐和还原人声； 3、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白色撒点喷漆，美观且经久耐用； 4、音箱外形小巧、简洁美观、箱体线条流畅、具有现代感、安装方便； 5、网罩采用0.8mm至1.0mm厚的钢网； 6、音箱自带专用壁挂件，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调整水平、垂直角度； 7、额定/峰值功率:60W / 240 W ;  8、额定阻抗： 8Ω; 9、特性灵敏度： 89dB/W/m ; 10、输出声压级： 107dB/W/m(Continues);  113dB/W/m(Peak);  11、额定频率范围: 90~ 20KHz; 12、扬声器单元： LF: 6.5英寸 ;   HF: 3 英寸纸盆高音; 13、箱体材料： 15mm中密度纤维板 ; 14、输入接口： 接线盒; 15、吊挂点： 专用壁挂; 16、箱体尺寸(mm)：372(H) ×228.6(W)×209(D);  17、重量(kg)： 4.7; | 1 | 对 |
| 15 | 教室功放 | 功能描述： 1.本机是一款多功能音频功率放大器，采用高效率的开关电源和数字功放技术，并集成了专业前级放大系统、音频信号处理系统、功放电路保护系统等，产品可靠稳定、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电压适应范围广，可广泛应用于多种扩声场所； 2.带两路有线话筒输入接口，两路无线话筒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出接口，两组功率输出接口； 3.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两段均衡，有线话筒输入通道带可独立开关的+48V幻像电源； 4.本机带有蓝牙和USB播放功能，方便不同音乐节目的播放； 5.带有一键静音和RS232接口，可实现远程控制； 6.功放输出通道中L通道可独立调节输出大小。  技术参数： 1.带U盘播放（优先播放，格式MP3）和蓝牙播放，带LCD液晶显示屏，四路音源切换按键（带记忆功能），对线路1/线路2/线路3/（蓝牙/U盘）进行切换； 2.带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幻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 3.带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4.带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5.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带功放L输出通道信号大小调节功能； 6.额定功率(RMS)：2×60W 8Ω,2×120W 4Ω；  7.总谐波失真：≤0.5%； 8.线路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话筒频率响应：80Hz～16KHz ±3dB； 9.输入灵敏度：300±30mV线路，60±6mV有线话筒，200±20mV无线话筒； 10.信噪比：≥80dB；  11.线路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线路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话筒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话筒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 12.整机高度：1U； 13.最大功率消耗：350W； 14.额定电源电压：～220V/50Hz，电压适应范围：～180V-242V。 | 1 | 台 |
| 16 | 互动抬头屏 | LED液晶智能电视，屏幕尺寸：65英寸；屏幕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输入端口：HDMI 接口：2个； USB3.0\*1路；USB2.0\*1路；网络接口：1路； | 1 | 台 |
| 17 | 导播控制台 | 1.支持不少于5种特技效果。 2.支持不少于6布局选择；6路视频直播切换；6个预置位；6个视频预选功能。 3.支持云台控制功能：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 4.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功能。 5.支持全自动录播模式和手动录播模式。 6.支持通过USB线缆连接录播主机。 7.安装导播控制台软件，并设置录播地址。 8.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 | 1 | 台 |
| 18 | 网络交换机 | 1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 | 1 | 台 |
| 19 | 导播显示器 | 27寸 IPS技术显示器，含电脑鼠标套装 | 1 | 台 |
| 20 | 专业操控台 | 1.机架全钢，布置机柜（高度13U），具有合理的走线槽、全尺寸键盘抽屉； 2.面板：材质为防滑、耐磨防火板，边沿前鸭嘴、后圆角式样； 3.尺寸：1800mm\*750mm\*800mm； 4.为方便设备检修维护，底部需带4个耐磨轮子； | 1 | 张 |
| 21 | 观摩室音箱 | 1.音箱采用特制扬声器单元； 2.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重放效果清晰、饱满、柔和，能够很好地表现音乐和还原人声； 3.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白色撒点喷漆，美观且经久耐用； 4.音箱外形小巧、简洁美观、箱体线条流畅、具有现代感、安装方便； 5.网罩采用0.8mm至1.0mm厚的钢网； 6.音箱自带专用壁挂件，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调整水平、垂直角度； 7.额定/峰值功率:60W / 240 W ;  8.额定阻抗： 8Ω; 9.特性灵敏度： 89dB/W/m ; 10.输出声压级： 107dB/W/m(Continues);  113dB/W/m(Peak);  11.额定频率范围: 90~ 20KHz; 12.扬声器单元： LF: 6.5英寸 ;   HF: 3 英寸纸盆高音; 13.箱体材料： 15mm中密度纤维板 ; 14.输入接口： 接线盒; 15.吊挂点： 专用壁挂; 16.箱体尺寸(mm)：372(H) ×228.6(W)×209(D);  17.重量(kg)： 4.7; | 1 | 对 |
| 22 | 观摩室功放 | 功能描述： 1.本机是一款多功能音频功率放大器，采用高效率的开关电源和数字功放技术，并集成了专业前级放大系统、音频信号处理系统、功放电路保护系统等，产品可靠稳定、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电压适应范围广，可广泛应用于多种扩声场所； 2.带两路有线话筒输入接口，两路无线话筒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出接口，两组功率输出接口； 3.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两段均衡，有线话筒输入通道带可独立开关的+48V幻像电源； 4.本机带有蓝牙和USB播放功能，方便不同音乐节目的播放； 5.带有一键静音和RS232接口，可实现远程控制； 6.功放输出通道中L通道可独立调节输出大小。 技术参数： 1.带U盘播放（优先播放，格式MP3）和蓝牙播放，带LCD液晶显示屏，四路音源切换按键（带记忆功能），对线路1/线路2/线路3/（蓝牙/U盘）进行切换； 2.带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幻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 3.带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4.带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5.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带功放L输出通道信号大小调节功能； 6.额定功率(RMS)：2×60W 8Ω,2×120W 4Ω；  7.总谐波失真：≤0.5%； 8.线路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话筒频率响应：80Hz～16KHz ±3dB； 9.输入灵敏度：300±30mV线路，60±6mV有线话筒，200±20mV无线话筒； 10.信噪比：≥80dB；  11.线路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线路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话筒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话筒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 12.整机高度：1U； 13.最大功率消耗：350W； 14.额定电源电压：～220V/50Hz，电压适应范围：～180V-242V。 | 1 | 台 |
| 23 | 观摩室大屏 | 可视尺寸≥55英寸/分辨率1366×768/有效水平、垂直视角≥160度/音响功率2X6W，含安装支架。 | 3 | 台 |
| 24 | 路由器 | 支持防火墙 支持Mesh 频宽160MHz LAN输出口千兆网口 外置天线 频段双频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支持APP控制 适用面积90-120㎡ 无线速率5100M 无线协议Wi-Fi 7 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总带机量151-200终端 LAN口数量2个 | 1 | 台 |
| 25 | 无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硬件独立的四射频设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整机支持8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6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至少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5G以太网接口≥1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支持5G光口≥1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1552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为保障移动终端的网络性能，所投AP可使用额外的一个射频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AC，由AC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提供具有CMA或Tolly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 | 2 | 台 |
| 26 | 提示器 | 可视尺寸≥55英寸/分辨率1366×768/有效水平、垂直视角≥160度/音响功率2X6W，含安装移动支架。 | 1 | 台 |
| 27 | 视频剪辑终端 | i9-13代酷睿 16G内存 1T固态硬盘 RTX4060 | 1 | 台 |
| 28 | 课桌椅 | 1.桌子规格，600\*400\*685-760mm ；椅子：380\*400\*365-440 mm。（配套：每套配一桌一椅） 2.材质工艺说明：钢件：桌脚用：25\*54\*1.2mm≥厚椭圆钢管；.桌子侧面带有挂钩；椅脚用：25\*54\*1.2mm≥厚椭圆钢管；.40\*20\*1.2mm≥椭圆钢管；坐板架15\*30\*1.2mm≥椭圆钢管；抽斗用0.6mm 冷轧钢板拉伸冲压成型，450\*300\*150mm。全部钢管都用液压一次抽芯成型，富有流线感,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颜色与桌面色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3.桌面板：600\*400采用优质中纤板，桌面双面三聚氰胺面厚18mm, 注塑一次成型封边，带笔槽笔槽椭圆型，永久牢固，面板上底部全包高面板，流线美观. 4.椅坐背板：选优等PE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表面有防滑设计，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坐靠舒适。 特点：桌椅升降套，底脚套全部使用PP塑料套，环保耐磨抗老化，钢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前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表面色泽光鲜耐磨性强，环保安全。桌椅配件使用增强塑料，耐寒耐磨，所有板架连接部位、五金配件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45 | 套 |
| 29 | 观摩椅 | 靠背 靠背采用PP+20%纤维，连接件装饰盖采用ABS材质，扶手连接件采用PP+10%纤维，胶条采用PE材料，靠背可逍遥。 扶手 扶手采用PP材质，可以前后滑动 坐垫 坐垫定型海绵采用聚合物多元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座布采用长丝pp+纤维材质，坐垫底盘采用PP材质， 铁框架 椅架采用33mmX20mm壁厚1.5MM优质冷轧钢管，椅架中间采用直径19圆管壁厚1.5mm做横梁连接，使椅架更加牢固稳定，安装坐垫时，不易变形；椅架焊接采用全自动机械手焊接，焊口精确牢固、平滑美观；脚轮：采用φ50MM普通尼龙材质+PVC，静音设置，移动时不会发出噪音；脚塞采用pp+30%纤维材质 | 20 | 张 |

**注：以上清单中除定制产品，其他涉及固定重量、规格的数据上下浮动不超过1%。**

**三、本项目装修服务、配套辅材、安装、系统对接服务（不作为本项目标的物，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系统配件、施工 | 含录播教室的弱电布线、线材管材、高清线、VGA分配器、切换器等各类配件、线材，施工及运维。 | 1 | 套 |
| 2 | 系统对接 | ★为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在不增加其他设备的情况下与开发区录播平台无缝对接。 | 1 | 项 |
| 3 | 教室环境改造 | 墙面软包拆除 | 1 | 项 |
| 隔墙拆除 | 22 | ㎡ |
| 地面拆瓷砖 | 31 | ㎡ |
| 铺地板找平 | 31 | ㎡ |
| 地台强化地板铺设 | 31 | ㎡ |
| 成品踢脚线 | 20 | m |
| 内置吸音棉 | 95 | ㎡ |
| 墙面吸音板 | 95 | ㎡ |
| 墙面隔音板打底挂设备墙 | 21 | m |
| 定制窗帘 | 20 | ㎡ |
| 教室灯光更换 | 1 | 批 |
| 顶面吊顶修复 | 1 | 项 |
| 观摩室墙面批灰 | 80 | ㎡ |
| 观摩室墙面白色乳胶漆 | 80 | ㎡ |
| 强电布置 | 117 | ㎡ |
| 开关面板及插座 | 12 | 个 |
| 窗套/门套处理 | 6 | 项 |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提供全套设备配置清单，列出详细规格型号  2.提供维修手册和使用手册，提供操作使用规程。  3.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生产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验收报告的签订时间为准）。  6.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在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质量 | 1.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所有产品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期间均为免费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成交方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由投标人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场地，在采购方提供的场地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另需更新替换的设备安装，应根据采购要求，无缝衔接及时安装），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实际要求，包括不符合场地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故延期交货，且超过安装调试期限的，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使用，供货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交货方式：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 到货 | 1.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更换、安装、调试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3.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4.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 安装 | 1.满足投标产品相关的安装技术要求。  2.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计划给采购人认可。写明详细的项目时间安排，明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内的完善、维修、保养服务措施等。  4.在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中标人应组织力量认真进行安装，并保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在安装过程中，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拆除和重新安装，直到符合相关标准，由供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5.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6.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验收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报价包括货物价款、人工工资、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相关税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发生所供设备与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投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设备到达用户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集成完毕后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②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进行验收。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各供货产品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结算费用时，中标人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
| 培训 |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相关操作维护技术，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费用等实质性内容，对采购内容提到的培训必须进行确认性描述，培训人员产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中标人负责。 |
| 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 1.中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中标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算（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5%费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 号： 3307041060000093980**  **行 号： 313338062027**  **（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4 |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0万元**  （2）项目属性： ①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5 |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6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11 |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 12 | **资料核实及合同签订时间：**  **1.资料核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附伴随的相关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指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现场踏勘**

1.投标人可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如因勘察不到位，导致满足不了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做并无条件满足需求。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5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方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九）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只需提供前者 ）；

（4）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的调试、安装施工方案，以及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1）项目验收方案；

（12）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4.“演示U盘”**

**本项目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通过U盘或者光盘存储，开标截止前一天单独密封邮寄至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者开标截止前送至开标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报价包括货物价款、人工工资、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相关税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及相关税金。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约定，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供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4）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6）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如有)

5.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无效:

（1）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

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1.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拖延、拒绝提供资料进行真实性符合复核，或拖延、拒签合同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3.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之“**三、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执行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本项目招标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监督下进行。**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等二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货物指标参数+功能演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综合相同的,本项目将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高清录播主机**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30%×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评审价格最低的有效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最高限价），其价格标作无效标处理。**

**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和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

注：①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全部或部分由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行业；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1.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性能及技术指标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1.标▲的招标参数部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2.除标▲的其他招标参数部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招标需求中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参数或功能须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须提供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作负偏离（扣分）处理。 | 15 |
| 2 | 调研及整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需求调研及技术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所需产品的技术服务理解和所能到达的使用目的深入透彻，调研及技术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5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5 |
| 3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计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情况打分：包括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5 |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人员职责分配情况是否健全等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6 | 技术支持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项目需求匹配性等情况评分。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应急服务措施及其他服务措施、承诺的内容。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8 | 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测试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9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所阐述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与需求完全吻合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10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的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具有与采购产品检查、维修、维保相关的工作经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巡检计划；投标人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提供现场协助的时间，工作内容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提供现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本地化服务的投入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书面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技术人员力量，充足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的或者缺漏或者描述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11 | 项目团队成员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程序员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12 |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不兼任）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3 |
| 13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及专业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 |
| 14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3 |
| 15 | 质保期 | 整体质保期高于招标需求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16 | 产品演示（视频演示） | 1.演示录播主机具备通过USB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的能力，不需要视频采集卡即可实现钉钉会议，腾讯会议的便捷会议软件接入。（2分）  2.演示AI课堂观察在课堂过程中持续捕捉学生的情况，结合学生的语音数据，针对学生站立、学生举手、补充发言三种场景进行截图留证，同时对于学生区域的综合行为情况以热力图的形式呈现不同区域的学生课堂积极性。演示通过AI视频分析功能实现课堂师生行为数据的精准采集，其中教师行为会分为提问、追问、发言、教师巡视、任务、操作大屏、PPT演示、目光注视、教师姿态、教师表情等多个维度体现。根据数据的丰富度进行打分（3分）。  3.演示区域已建设的同步课堂案例，应具备和区域内任意学校开展教供体结对活动，应具备课表推送到之江汇大课表功能，并验证以往开设同步课堂课例，课表，与已推送之江汇大课表信息进行对应，验证具备此功能。（3）  4.为满足用户不同切换场景下的使用需求，系统需支持主讲画面AI智能紧跟、场景全自动智能切换模式，教师图像跟踪画面可支持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模式。（2分）  5.演示高清摄像机锁定跟踪对象后，多人出现在拍摄画面中摄像机依然能精准识别锁定对象并持续跟踪拍摄，不会因为人多导致跟踪错误的情况。（3分）  6.为保护高清录播主机以及延长使用寿命：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多种状态：关机模式、休眠模式、工作模式，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需求。（2分）  有欠缺或者未演示或演示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 15 |
| 17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截图的，每项证书得0.5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2分。 | 2 |
| 合计 | | | 70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中标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关于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中心小学录播教室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明细详见附件一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各供货产品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结算费用时，乙方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的调试、安装施工方案，以及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1）项目验收方案；

（12）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2.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 职工人数 |  | | | |
|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  |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 |
| 公 司组 织  机 构框 图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况 | 起讫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招标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8.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9.投标人的调试、安装施工方案，以及质量与工期保障措施；**

**10.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1.项目验收方案；**

**12.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投标报价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90\_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下：**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情况 | | | | |
| 制造商企业名称及投标产品注册商标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所属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  |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序号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对应企业类型 |
| 1 | X ＜20 | 不限 | 不限 | 微型 |
| 2 | 不限 | Y ＜300 | 不限 | 微型 |
| 3 | 20≤ X ＜300 | Y ≥300 | 不限 | 小型 |
| 4 | X ≥20 | 300≤ Y ＜2000 | 不限 | 小型 |
| 5 | 300≤ X ＜1000 | Y ≥2000 | 不限 | 中型 |
| 6 | X ≥300 | 2000≤ Y ＜40000 | 不限 | 中型 |
| 7 | X ≥1000 | Y ≥40000 | 不限 | 大型 |
|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相关费用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